

編號	AN - HQ - 109 - 001	開立單位	輻防處
廠別	總處	日期	109年04月13日
注意改進事項	本會輻射防護處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視察低放貯存場，發現各廠及貯存廠程序有下列應改進事項，請檢討改善：		
注意改進內容	經查各廠及貯存場程序書對臨時人員定義為「因需要，申請進入本廠執行公務、工作或訪問，且進入輻射管制區之頻率一個月內不超過 7 日，預估在輻射管制區內單日接受之有效劑量不超過 0.1 毫西弗，且七日累積之有效劑量不超過 0.3 毫西弗之人員」。惟本會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對人分為輻射工作人員及一般人員，且「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」第七條規定設施經營者對進入管制區之一般人員，應提供適當之人員劑量計、輻射防護裝具及資訊，並派員引導，爰此，貴公司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制定相關作業，並無所謂「臨時工作人員」之定義問題，請改善並修訂輻射防護計畫書及程序書。		
處理狀態	處理中		
處理情形	台電辦理缺失改善中。		
參考文件			